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AO0-2-701
公佈日期：103年1月21日	辦法	頁次：1

98年12月3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室務會議通過  
99年6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  
103年1月21日102學年度第5次招生會議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## 壹、目的

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體育室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貳、範圍

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體育室：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設置事宜。
- 二、校招生委員會：各招生委員會設置及招生事宜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制定。
- 第二條 本室為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  
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  
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  
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單。  
五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  
六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室主任兼任，委員四人至八人，由本室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室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室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設置	文件編號：AO0-2-701
公佈日期：103年1月21日	辦法	頁次：2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